

地税纳税的申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8/2021_2022__E5_9C_B0_E7_A8_8E_E7_BA_B3_E7_c123_288050.htm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一、消费税

1、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2、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纳税申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二、营业税

1、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除金融业（不包括典当业）的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保险业的纳税期限为一个半月外，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2、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3、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

款期限，比照上述规定执行。三、企业所得税 1、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具体核定。 2、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四十五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四、个人所得税 1、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2、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财政部确定的其他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自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12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自取得收入之日起30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

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五、资源税

- 1、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计算纳税。
- 2、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缴款。
- 3、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

- 1、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盛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2、新征用的土地，依照下列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一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七、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纳税环节、奖罚等事项，比照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工程年度计划投资额预缴。年度终了后，按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结算，多退少补；项目竣工后，按全部实际完成投资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纳税人按年度计划投资额一次缴纳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于当年九月底以前分次缴清应纳税款。（现暂时停征）

九、土地增值税

纳税人应当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

十、房产税

房产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盛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十一、城市房地产税

城市房地产税的申报纳税期限比照房产税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车

船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纳税期限由盛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十三、车辆使用牌照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按季（一、四、七、十月）征收。当地税务机关为便利纳税人缴纳，可改按半年或一年合并征收。十四、印花稅

- 1、印花稅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稅票（以下简称贴花）的繳納办法。应納稅凭証应当于书立或者領受时貼花。
- 2、为简化貼花手續，应納稅額较大或者貼花次数頻繁的，納稅人可向稅務机关提出申請，采取以繳款书代替貼花或者按期汇总繳納的办法。
- 3、稅務机关对核准汇总繳納印花稅的单位，应发给匯繳許可証。汇总繳納的限期限額由当地稅務机关确定，但最長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十五、屠宰稅 屠宰稅具体繳納稅款的期限由县、市稅務机关确定，但最長不得超过一个月。对委托代征单位，由县、市稅務局具体规定稅款报繳期，做到月稅月清。

十六、筵席稅 筵席稅采用代征代繳办法，承办筵席的经营飲食业的单位和个人为代征代繳义务人，在收取筵席价款时代征稅款。

十七、教育費附加 教育費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的有關規定辦理。

100Test 下载頻道开通，各类考試題目直接下载。详细請访问
www.100test.com